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旻融

電話：7531840
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439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決賽報名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1月11日藝演字第1130003510號函及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本縣初賽將於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屆時貴校代表本縣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請貴校逕向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自113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3日下午5時止，開放上網報名登錄。請自行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）「報名專區」項下報名。

（二）請印出前揭報名表且簽章後加蓋貴校印信，並於113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前送達本府教育處彙整，以利本府統一



轉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彙辦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書面報名表免備文，親送或掛號郵寄（依郵戳為憑）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『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』。
- (二)請貴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；另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三)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四)檢附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彰興國民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西畔分校、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線西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